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湾区国际商学院委员会

湾商党〔2025〕3号

北京师范大学湾区国际商学院 学生党员发展与管理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湾区国际商学院学生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增进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及学校党委的工作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一、基本原则

- 1.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将政治标准放在首位。
- 2.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
- 3.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 4.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 5.原则上最后一学期不发展党员。

二、基本条件

学生党员应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从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能力素质、现实表现等方面综合考察。

入党动机端正。个人内心深处对党的性质、宗旨、纲领、路线、方针、政策等具有深刻而正确的认识，并基于这种认识而产生的加入党组织的强烈愿望和决心。

政治觉悟过硬。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坚定，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

道德品质良好。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明礼诚信，遵纪守法，生活正派，情趣健康，无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行为；在学风建设、校园文明建设等方面表现突出，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群众基础良好，在校期间未受到任何处分。

能力素质突出。学业成绩表现优异，学习态度端正，积极参加学术科技活动或竞赛，原则上在发展的各个阶段无不及格情况；积极参与公共事务，在学校、学院、班级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积极参与公益志愿服务，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等，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服务意识。

现实表现出色。有其他突出事迹，为社会、学校或学院做出突出贡献，或为学校、学院赢得良好的社会声誉，经学院党组织讨论确定后可以适当放宽要求。

三、发展流程及要求

（一）申请入党阶段

1.递交入党申请书

年满 18 周岁的我校中国籍学生，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先进分子，可向所在党支部递交申请书，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申请入党须由本人自愿向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

2.党组织派人谈话

收到入党申请书一个月内，党支部派正式党员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做好谈话记录，并为入党申请人建立专门档案。

（二）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培养、教育、考察阶段

3.推荐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递交入党申请书 3 个月后，经团组织推优或党支部内 2 名及以上正式党员推荐，由党支部委员会讨论研究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4.报上级党委备案

党支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后及时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于一周内报上级党委备案。上级党委备案通过后，发放《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5.指定培养联系人

党支部指定 2 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

6.培养教育考察

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至少要向党支部递交一次思想汇报；

集中培训：党支部要按时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学校举办的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入党积极分子应按要求完成培训，培训未结业的原则上不能列为发展对象。

培养考察：培养人要定期向党支部汇报所联系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情况。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支部委员会要认真讨论考察情况并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上填写考察意见。考察包括理论学习、实践锻炼、志愿服务、学业表现、民主评议五个维度。

（三）发展对象确定、备案阶段

7.确定发展对象

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表现优秀的入党积极分子，支委会可依据学校分配名额，讨论是否将其列为发展对象。

支委会讨论前要广泛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并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档案材料进行认真审查。

确定发展对象后，党支部要在适当范围内对发展对象人选有关情况进行公示。

8.报上级党委备案

支委会确定发展对象后要及时填写《发展对象备案表》，于一周内报上级党委备案审查。

9.确定入党介绍人

备案通过后，支委会要为发展对象指定 2 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指定。

10.政治审查

支委会要通过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资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进行必要的函调或外调等方式，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11.集中培训

党支部要按时组织发展对象参加学校举办的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天（或不少于 24 学时）。培训未结业的原则上不能发展为预备党员。

（四）预备党员接收阶段

12.支委会审查

支委会要对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历史、培养教育考察情况和现实表现进行严格审查。对于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经支委会集体讨论，认为符合党员条件、手续完备、表现优异的，应在 1 周内报上级党委预审。

13.上级党委预审

党委预审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向党支部通知预审结果，并发放《入党志愿书》。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学校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14.填写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在入党介绍人指导下，认真、如实地填写《入党志愿书》。

15.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支部大会前，支委会要对发展对象的有关材料及《入党志愿书》填写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并将拟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一次支部大会原则上讨论和表决不超过四个以上的发展对象。支部大会结束后，支委会要在 1 周内汇总整理好有关材料，并将各项材料与关于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报上级党委。

16.上级党委派人谈话

上级党委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进行谈话，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17.上级党委批准

18.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五）预备党员教育考察和转正阶段

19.编入党支部/党小组

20.入党宣誓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上级党组织组织进行。

21.继续教育考察

预备党员每季度至少向党支部递交一次思想汇报。

党支部通过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重点考察政治理

论学习情况、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情况、大是大非面前的立场情况、个人学习工作情况等。

党支部每半年对预备党员进行一次考察，并将考察结果填入《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

22.提出转正申请

预备党员经过一年的教育考察，应在预备期满前 2 周左右主动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党支部应在支部大会讨论前将拟转正预备党员有关情况进行公示。

对于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党支部应当及时提醒其申请转正事宜。对于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或对于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参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23.支部大会讨论

收到预备党员转正申请后（遇特殊情况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党支部应及时启动转正工作各项事宜，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和表决。

支部大会前的主要工作有：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委会审查预备党员现实表现与有关材料。

支部大会结束后，支委会要在 1 周内汇总整理好有关材料，并将关于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报上级党委。

24.上级党委审批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 3 个月内审批。党委审批后，党支部书记应当同转正的党员谈话，并将转

正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25.材料归档

四、正式党员的教育与管理

1.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2.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党的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劝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3.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4.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共北京师范大学湾区国际商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湾区国际商学院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北京师范大学湾区国际商学院学生党员发展考察细则
(2025 版)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湾区国际商学院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北京师范大学湾区国际商学院 学生党员发展考察细则（2025 版）

为规范学生党员发展过程中的培养与考察，现制定如下量化考评细则，对各阶段发展对象进行综合评价。

序号	考评项目	分值 上限	考评内容说明
1	理论学习	25 分	1.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结业考试成绩（十分制），由学院统一核算加分； 2. 参加校区理论知识竞赛，基础分 2 分；初赛个人得分 ≥ 80 分加 4 分；决赛获一、二、三等奖的队员分别再加 6、4、2 分； 3. 参加学校微党课大赛，基础分 2 分；获一、二、三等奖的队员分别再加 6、4、2 分； 4. 持续深入学习党章党规、系列讲话，不断提高自身的理论素养、政治站位，提交的学习报告、心得体会等被学院、学校或官方学生组织录用，每篇加 2 分； 5. 其它经学院党委认定的理论学习成果，每项加 2 分。
2	实践锻炼	25 分	1. 必选活动： 须参加学校、学院或支部组织的学习活动（如两会精神学习、党代会精神学习、党课、党日活动等），无故缺席者每次扣 2 分； 2. 自选活动： 参与学校、学院或支部组织的党建相关自选活动（如主题教育活动、主题升旗活动等），每次加 2 分； 3. 社会实践： 参与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如暑期支教、党团相关实践调研等），或经学院认定的其他重大活动（如纪念“一二·九”运动合唱比赛、全民健身运动会开幕式方阵表演等），每项加 4 分。（注：需提供证书或有效证明；若该活动同时属志愿服务类，不可重复加分。）
3	志愿服务	10 分	担任校内外志愿者，每满 2 小时志愿时长加 1 分（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计，需提交有效证明）。
4	学业表现	20 分	平均学分绩（百分制） $\div 100 \times 20$

5	民主评议	20 分	民主评议从多维度考察发展对象的综合表现与群众基础，具体组成如下： 党支部委员评议（7 分）：由支部委员根据其政治觉悟、履职表现及先锋模范作用进行评分。 党支部党员评议（7 分）：由支部全体党员对其日常表现、理论学习与服务意识等进行综合评价。 班内群众评议（6 分）：由不少于半数的非党员同学参与评分，重点考察群众基础与服务意愿。 教师评议意见：若班主任、导师或辅导员提出明确反对意见（需附具体说明），经核实后，在民主评议总分中扣减 6-8 分。
注意事项： 1. 所有用于加分的成果，均须为申请人在我校就读期间取得，有效时间自被确定为本阶段发展对象起计算。 2. 申请人如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原则上暂缓发展： （1）存在扰乱课堂等教学秩序、损害学校及学院声誉，或其他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2）课程存在不及格记录； （3）未通过新生入学校史校情学习及校规校纪测试。 3. 申请人如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原则上不予发展： （1）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 （2）民主评议总分（满分 20 分）低于 12 分。			